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7610 立方米硫酸储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6
附表 .....	5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及应急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应急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园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阜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生态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13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4	项目内部疏散图
附图 15	项目外部疏散图
附图 16	项目污染防渗图
附图 17	项目危险单位分布图
附图 18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P1)
------	------------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P2)
- 附件 3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P3-8)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P9-10)
- 附件 5 建设单位用地的土地证 (P11-14)
- 附件 6 项目备案 (P15)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P16)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相关环评审批和验收意见 (P17-65)
- 附件 9 关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5-202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P66-74)
- 附件 10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 (阜政复〔2021〕13 号) (P75-76)
- 附件 11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 (P77-83)
- 附件 12 危废协议 (P84-90)
- 附件 13 双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结论、自行监测报告 (P91-112)
- 附件 14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P113)
- 附件 15 污水接管协议 (P114-118)
- 附件 16 三级审核单 (119-121)
- 附件 17 情况说明 (P122)
- 附件 1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P123-148)
-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P149-1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7610 立方米硫酸储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57-04-01-959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昌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38 分 42.256 秒, 33 度 49 分 23.715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高投备〔2024〕56号
总投资(万元)	900.6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扩建项目属于硫酸仓储项目, 扩建 4 台浓硫酸储罐, 改建 1 台浓硫酸储罐(现有 1 台稀硫酸储罐通过加内衬改为浓硫酸储罐), 合计增加 7610 立方米浓硫酸储存能力, 浓硫酸最大储存量增加约 <math>7610\text{m}^3 \times 1.84\text{g}/\text{cm}^3 = 14002.4\text{t} &gt; 10\text{t}</math> (硫酸风险临界量),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故扩建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p>		
规划情况	<p>1、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            审批机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同意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的批复》(盐政复〔2015〕9号)</p> <p>2、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名称: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p>		

	<p>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 文件名称及文号：阜政复〔2021〕13号。</p> <p>3、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9个，其中含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目前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在重新开展相关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原为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内容，①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东至郭陈路、西至邦家沟、南至渔场路、北至官王路。两个片区以大沙河、曹圩大沟和双昌大道一线为界，北侧为化工区，规划面积维持6平方公里，南侧为化学纤维及配套区，规划面积由7.8平方公里调整为6.8平方公里。②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化工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精细化工项目和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退城进区”煤制乙二醇、合成氨和尿素等项目；化学纤维及配套区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产业，配套建设关联的热电联产、物流等项目。园区规划工业用地962.25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7.95%；规划绿地102.18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8.28%；其余规划为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园区内不设居住区。</p> <p>本项目为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扩建，位于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属于硫酸仓储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p>《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相符性分析</p> <p><b>（2）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退化转型”发展的实际，重</p>

点发展智能制造、高端纺织服务、节能环保三个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侧重以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仪器、电子仪表等电子信息领域及智能终端配件、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封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汽车发动机配件、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车身附件及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相关设施制造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属材料、轴承、阀门，轨道交通配件等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日用金属制品等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医疗器械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高端纺织服装产业以高档纤维、纺织、面料及服装等为发展重点；节能环保产业以高效节能设备及装置制造、新型建材制造、新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绿色农产品加工及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为发展重点。

扩建项目为配套主体项目建设的储罐项目，为园区内现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的配套设施扩建，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相符。

### (3) 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中，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中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表 1-1；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1 园区项目类型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导产业	允许类	禁止类	相符性分析
1	精细化工	①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技改重组；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 ②“退城进区”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项目；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产业链下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①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项目；新建（含异地搬迁）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的化工项目，含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企业②禁止建设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	本项目属于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p>根据盐城市和阜宁县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园区和重点产业的定位、规模、空间布局等,分期、稳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和园区开发,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p>	<p>项目为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扩建项目已取得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2407-320957-04-01-959923)</p>
2	<p>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引进投资强度大、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提高引进企业产品之间的关联度,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和转型升级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清理一批规模小、效益低、污染重、风险高的企业,腾出土地和环境容量,适度引进先进、绿色的规模企业,带动区域转型发展。引进的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化工区需落实苏环管〔2008〕94号文和《关于&lt;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gt;的复函》要求,除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化工项目搬迁外,不得再批准其他新的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技改项目必须提升工艺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在园区内平衡。煤化工不作为园区单独的主导产业,只限于引进“退城进区”的双多化工提升改造乙二醇项目、技术改造合成氨和尿素项目,该企业搬迁过程中需按照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的原则执行。化纤及配套区仅保留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家粘胶短纤项目,该公司污染物排放不得增加,不再引进新建粘胶短纤项目,禁止新增CS<sub>2</sub>、H<sub>2</sub>S等恶臭气体排放。</p>	<p>根据分析,扩建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项目投资强度大、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较轻,易于治理。</p>
3	<p>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11〕10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双多化工搬迁项目、化纤区和其他区域设置的空间隔离带及防护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建设要求,有效隔离园区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化工区及周边500米隔离带和企业防护范围内目前没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原化纤区防护范围内现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应按要求限期搬迁。化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p>	<p>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全厂设置6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p>

		厂集中处理，并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化工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空气自动监控预警站、环保数字化监控中心。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15%。园区仅设置澳洋热电厂作为园区的集中供热点实行园区集中供热；园区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双多化工等所有新入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实施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处置与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	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
	5	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加快澳洋热电厂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苏环办〔2014〕3号）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面排查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督促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恶臭性气体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与稳定达标。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监测能力建设；修编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废水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并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治和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建设以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信息化园区应急响应平台；建立重大（敏感）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加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扩建项目硫酸仓储项目，加强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等，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7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对污染严重、批建不符、久试未验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要坚决关闭；实施园区的污水、事故废水、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升级改造，开展中心河、明渠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企业废水事故池与危废堆场规范化整治，封堵企业废水直排口，拆除燃煤设施，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实施 VOCs 减排和异味污染控制，防止发生扰民现象。	扩建项目硫酸仓储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合理处置固体废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距离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5km；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生态管控区约 0.02km。扩建项目选址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扩建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详见附图 11 及附图 12。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表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是否在此范围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550-盐城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其中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两岸纵深为 2000 米	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生态管控区约 0.02km。
577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 70 米（119°35'6"E，33°46'1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 328 省道 78+750 桩，下游至 328 省道 77+250 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	/	

				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 328 省道 78+750 桩至 328 省道 80+750 桩，下游至 328 省道 77+250 桩至 328 省道 76+750 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49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57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管控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盐城市阜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园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化工区及周边 500 米隔离带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	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

区	化产业布局 和结构，实 施分区差 别化的产 业准入要 求。(3)合 理规划居 住区与园 区，在居 住区和园 区、企业 之间设置 防护绿地 、生态绿 地等隔离 带。	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主要 污染物排放 总量，确保 区域环境质 量持续改 善。(2)园 区污染物排 放总量不得 突破环评报 告及批复的 总量。	和企业防 护范围内 不得建设 学校、医 院、居民 住宅等环 境敏感目 标。	源利用等均 须达到同行 业先进水 平。(2)按 照国家和省 能耗及水耗 限额标准执 行。(3)强 化企业清洁 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 企业、节水 型园区建 设，提高资 源能源利用 效率。	规划环评， 符合园区 产业准入 要求，园区 四周、道路 两旁、企业 之间均设 置绿化隔 离带等，防 护范围内 不得建设 学校、医 院、居民等 环境敏感 目标。
---	--	---	--	--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内容，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废气新增排放量；废水不新增排放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批复码头，已制定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废气新增排放量;废水不新增排放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水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自然海岸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0.0%, 空气质量达优 95 天, 良 197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和 PM<sub>10</sub>。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和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日均 95% 位数) 浓度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位数) 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 臭氧浓度不达标, 其余污染物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随着《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的落实, 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② 水环境

《2023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 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

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 ③ 声环境

2023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 ④ 结论

扩建项目对排放的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不排放 O<sub>3</sub>，不会增加区域 O<sub>3</sub> 浓度。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扩建项目主要进行硫酸储存，主要能源为电能，电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国家级产业政策、地方规划性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扩建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扩建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制、禁止类别。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扩建项目为现有工程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扩建项目为现有工程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要求。

###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 1.4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3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着力建设长三角北翼先进制造高地、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绿色宜居的国际湿地城市。到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4.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67.5640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76.15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

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420 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43.78%；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区域协同和陆海统筹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和沿海地区集中。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一带两片九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持续推进对沿海滩涂、里下河湖荡等地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形成“四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 1.5 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扩大完善县域水网体系，强化生态抗灾能力。保护和改善湿地结构，增强湿地承载能力、强化生态净化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5.78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江苏盐城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阜宁县潮河公兴水源地保护区。到 2035 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26.87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禁止未按规定批复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坚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工作。按照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将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耕地质量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阜宁县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包括中心城区、东益城镇组团、高新区和各乡镇区。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7.18 平方公里。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生态管控区约 0.02km，距离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5km，距离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2km，距离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1.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

### 1.6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3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	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使用。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项目范畴内；扩建项目为现有工程的仓储工程扩建，为硫酸仓储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扩建，不新增产能，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b>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b>		

双昌公司已建设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并建立监测记录台账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盐城市磷肥厂，始建于1965年8月，迄今已有50余年历史，2000年9月6日改制成立盐城双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经江苏华兴投资集团并购重组，更名为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昌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盐城市重要支农企业，系江苏省磷、复肥重点生产企业，公司现有厂址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双昌大道1号。</p> <p>双昌公司现有硫酸项目为年产12万吨硫酸、59800吨发烟硫酸、8893吨液体三氧化硫项目（合计20万吨/年硫酸产能）。现有硫酸贮存能力为浓硫酸5600 m<sup>3</sup>、发烟酸730 m<sup>3</sup>、稀硫酸1260 m<sup>3</sup>。由于目前硫酸市场波动频繁，企业需要增加硫酸贮存能力，以延长硫酸贮存周期，实现产销平衡，双昌公司拟在厂区西南用地新建一片罐区，并建设4台储罐，同时利用现有稀硫酸储罐建设1台浓硫酸储罐，合计增加浓硫酸贮存能力7610 m<sup>3</sup>，项目建成后全厂硫酸贮存能力为浓硫酸13210 m<sup>3</sup>、发烟酸730 m<sup>3</sup>、稀硫酸630 m<sup>3</sup>。本次评价仅为浓硫酸贮存能力增加，不涉及浓硫酸产量增加。该项目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56号，项目代码：2407-320957-04-01-95992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第149条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594”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b>2、项目工程组成</b></p>
----------	---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情况	
主体工程	现有罐区			2 台 270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1 台 430m <sup>3</sup> 发烟硫酸储罐, 1 台 300m <sup>3</sup> 发烟硫酸储罐, 2 台 630m <sup>3</sup> 稀硫酸罐, 2 台 450m <sup>3</sup> 事故罐	1 台 630m <sup>3</sup> 稀硫酸罐改造为浓硫酸储罐	2 台 270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1 台 630m <sup>3</sup> 浓硫酸罐, 1 台 430m <sup>3</sup> 发烟硫酸储罐, 1 台 300m <sup>3</sup> 发烟硫酸储罐, 1 台 630m <sup>3</sup> 稀硫酸罐, 2 台 450m <sup>3</sup> 事故罐	-
	新建罐区			-	2 台 2800m <sup>3</sup> 浓硫酸贮罐, 2 台 69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2 台 2800m <sup>3</sup> 浓硫酸贮罐, 2 台 69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贮运工程	装卸区			现有罐区配套一个装卸区	新建罐区配套装一个卸区	现有罐区配套一个装卸区, 新建罐区配套装一个卸区	-
	码头			50 万 t/a	-	50 万 t/a	
	输送管线			2 条输送管线, 总长 1120m。具体如下: a、硫酸: DN100, 长 540m; b、发烟硫酸: DN80, 长 580m	-	码头物料输送管线 2 条, 总长 1120m。	依托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09402.942t/a	-	209402.942t/a	本项目不新增,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4600 万 KWh/a	5 万 KWh/a	4605 万 KWh/a	
	排水			308.919t/d	-	308.919t/d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	硫酸雾	-	-	-	全厂罐区产生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沉池化粪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经沉池化粪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活污水不增加
		初期雨水		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	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	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	扩建项目新建罐区利用现有项目磷矿堆场用地

			(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排放池	(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排放池	(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排放池	建设, 现有环评已考虑用地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不考虑增加排放量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规范车辆运输, 严禁超速与超载	设备基础减震、规范车辆运输, 严禁超速与超载	设备基础减震、规范车辆运输, 严禁超速与超载	-
环境风险	围堰		现有罐区设置1.2m围堰	新建罐区设置1.9m围堰	现有罐区设置1.2m围堰, 新建罐区设置1.9m围堰	-
	收集池		现有罐区设置9000×17200mm雨水收集池	新建罐区设置2000×2000mm收集池	现有罐区设置9000×17200mm雨水收集池, 新建罐区设置2000×2000mm收集池	-
	事故池(罐)		1310m <sup>3</sup>	-	1310m <sup>3</sup>	依托厂区现有, 分别为2个450m <sup>3</sup> 事故罐, 1个410m <sup>3</sup> 事故池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15m <sup>2</sup>	-	115m <sup>2</sup>	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	设置垃圾箱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设施	泵房、应急物资室、维修室	-	-	-	依托厂区现有
	办公生活	办公楼、食堂、厕所、厂区道路	-	-	-	

### 3、设备清单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浓硫酸储罐	Φ19000×10000 V=2800m <sup>3</sup>	2	新罐区
2	浓硫酸储罐	Φ9400×10000 V=690m <sup>3</sup>	2	新罐区
3	浓硫酸储罐	Φ9200×10000 V=630m <sup>3</sup>	1	现有储罐改造
4	输送泵	Q=40M <sup>3</sup> , H=40M	1	新罐区
5	浓硫酸泵	qv=100m <sup>3</sup> /h H=50m	2	新罐区
合计			8	/

#### 4、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新建罐区建设 2 个 2800m<sup>3</sup> 浓硫酸储罐、2 个 690m<sup>3</sup> 浓硫酸储罐和利用现有稀硫酸储罐改造 1 个 630m<sup>3</sup> 浓硫酸储罐，作为现有 20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的硫酸产品储罐。本项目新建储罐储存方案见表 2-4，本项目储存的硫酸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物料储存方案

储罐	储存物质	储罐类型	最大储存量 (t)
280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浓硫酸	立式固定顶罐	5152
280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浓硫酸	立式固定顶罐	5152
69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浓硫酸	立式固定顶罐	1269.6
69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浓硫酸	立式固定顶罐	1269.6
630m <sup>3</sup> 浓硫酸储罐	浓硫酸	立式固定顶罐	1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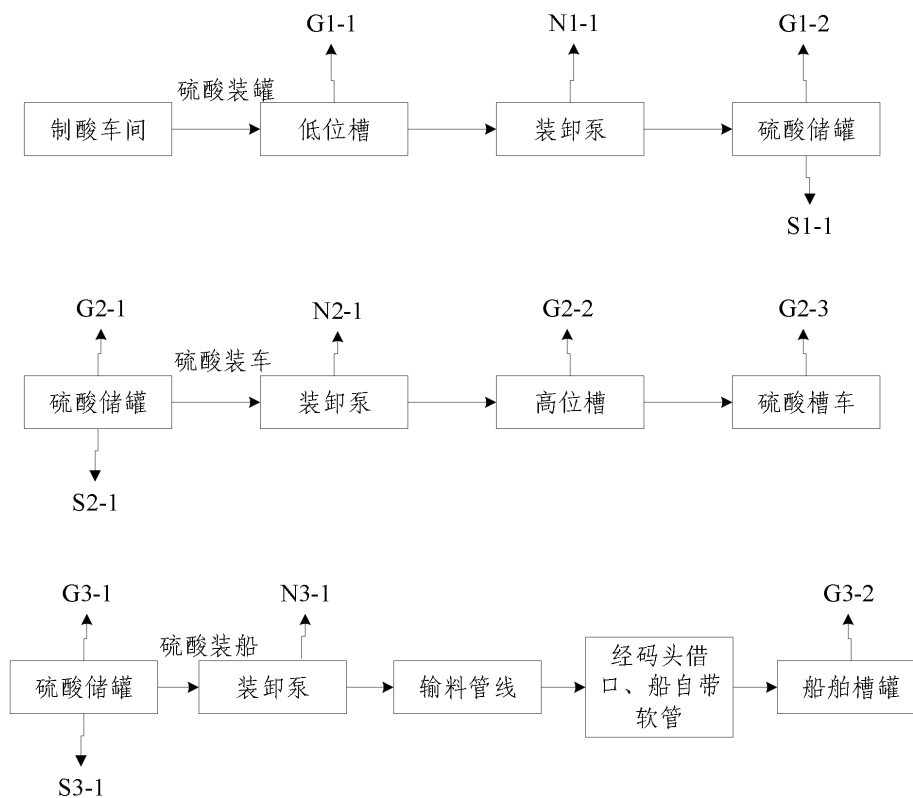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化学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硫酸 (98%)	H <sub>2</sub> SO <sub>4</sub>	7664-93-9	分子量 98.078，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 <sup>3</sup> ，沸点 337℃，熔点 10.371℃，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浓硫酸有脱水性、强氧化性，稀硫酸能与金属、金属氧化物、碱等物质反应。	助燃，遇水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LD50: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 2 小时(小鼠吸入)。

#### 5、水平衡

	<p>(1) 给排水工程</p> <p>①给水工程</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p> <p>②排水工程</p> <p>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新建罐区的初期雨水，新建罐区利用现有项目磷矿堆场用地建设，现有环评已考虑该用地的初期雨水，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增加初期雨水排放。</p>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厂内调度，年生产 33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数 7920 小时。</p> <p><b>7、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双昌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罐区利用厂区西南角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拟建场地现状为堆场。本项目新建管廊与现有工程硫酸罐区现有管廊连接，便于硫酸运输；与现有工程硫酸罐区共用事故池，减少由事故池施工产生的环境影响；浓硫酸低位罐和浓硫酸高位罐布置在靠近罐区的主干道旁边，方便与外管廊连接，同时也利于浓硫酸的装车。总体而言，本项目硫酸罐区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b>8、周边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双昌公司现有厂区内，其东侧为经二路，南侧为大沙河，西侧为 328 省道，北侧紧邻双昌大道。扩建项目以新建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未超过现有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四周 600 米），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因此，项目选址总体可行。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其次为施工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p> <p><b>2、营运期工艺流程</b></p>

本项目硫酸储存工艺采用国内外通行的硫酸储运流程及装卸工艺，工艺成熟可靠，装卸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不存在副反应和吸热放热情况。营运期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Sn-固废、Nn-噪声、Gn-废气)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硫酸装罐

现有工程产生的硫酸先通过管道输送至低位槽，打开硫酸储罐阀门，通过装卸泵将低位槽内的硫酸泵送至硫酸储罐，硫酸输送完毕后阀门关闭，硫酸入罐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2) 硫酸装车

空槽车至装车位停好后，垫好三角木，挂上警示牌，用快速接头将装料管与硫酸高位槽接料管接通。打开硫酸装卸泵进入硫酸高位槽的管道阀门，开启硫酸装卸泵，将硫酸从硫酸储罐打入高位槽内，输送完毕后，关闭硫酸装卸泵出入口的阀门。然后开启硫酸装车管道的阀门，硫酸自流进入槽车，待装车完毕后关闭装车阀门，脱开快速接头。放酸时，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

开岗位，同时要求司机在车上严格监护酸的盛满情况。

在酸车起运前，再次对酸车各部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有无泄漏情况。放酸结束后对放酸阀上锁，操作人员方能离开现场。硫酸装车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 (3) 硫酸装船

扩建项目浓硫酸装船，依托现有码头，于码头危化品泊位进行浓硫酸的装卸，码头前沿设系船柱，码头危化品泊位区域无装卸设施、无储罐。浓硫酸采用管道输送，布置了专门的装卸接口、相应的储罐、管线、输送泵，因此不必吹扫管道。装卸完成后，管道内大部分浓硫酸自流到船舱内，管道中残余少量浓硫酸流入装卸口下方设置的收集池内，并进行回收。

### 3、产污环节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G <sub>1-2</sub> 、G <sub>2-1</sub> 、G <sub>2-2</sub> 、G <sub>2-3</sub>	硫酸储罐小呼吸及装卸过程大呼吸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	/	/	/	/
噪声	N <sub>1-1</sub> 、N <sub>2-1</sub>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声级	/	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S <sub>1-1</sub> 、S <sub>2-1</sub>	储罐清理	酸泥	委外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  
问题

#### 1.1 现有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双昌公司年产20万吨硫酸、10万吨磷酸一铵、10万吨硫基氮磷钾、40万吨复混肥、20万吨过磷酸钙项目于2009年3月31日经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盐环审〔2009〕15号）。受当时硫酸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对年产20万吨硫酸项目产能分步实施，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12万吨硫酸，同时对年产20万吨过磷酸钙、10万吨硫基氮磷钾项目生产工艺进行变更，并于2011年8月23日获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盐环表复〔2011〕87号）。后因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变更，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处置方式发生变更，2012年8月10日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盐环表复〔2012〕66号）同意对双昌公司硫铁矿制酸项目尾气治理措施、磷酸一铵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过磷酸钙及复混肥项目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措施、副产氟酸硅钠生产工艺、副产硫铁矿渣处置

措施、全厂废水治理方案、厂区平面布置调整进行变更。2014年4月，因废水量及污泥量发生变更，双昌公司又编制了专题报告，并获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盐环表复〔2014〕28号）。其中年产12万吨硫酸、10万吨复混肥、20万吨过磷酸钙项目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了盐城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4〕40号）；10万吨磷酸一铵、30万吨复混肥和10万吨硫基氮磷钾项目于发烟硫酸项目（盐环审〔2017〕4号）中放弃。为了完善年产20万吨硫酸生产规模，双昌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9800吨发烟硫酸、8893吨液体三氧化硫（年产20万吨硫酸装置中二期8万吨硫酸产品方案）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1月22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盐环审〔2017〕4号）；双昌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组织了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并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现场整改，该项目已停产，噪声和固废尚未进行自主验收。双昌公司年产6000吨乙酰磺胺酸钾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7年5月18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盐环审〔2017〕9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双昌公司配套建设液体化学品及货物码头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审〔2020〕23013号），该项目于2021年1月23日组织了自主验收。

双昌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表见表 2-7，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9。

表 2-7 双昌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硫酸、10 万吨磷酸一铵、10 万吨硫基氮磷钾、40 万吨复合肥、20 万吨过磷酸钙产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盐环审〔2009〕15号、2009年3月31日	盐环验〔2014〕40号、2014年6月27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硫酸、10 万吨复合肥、20 万吨过磷酸钙，双昌公司申报年产 6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生产线技改项目时，承诺原有的 10 万吨磷酸一铵、10 万吨硫基氮磷钾、30
2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硫酸项目产能分步实施及 20 万吨过磷酸钙、10 万吨硫基 NPK 项目生产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盐环表复〔2011〕87号、2011年8月23日		
3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硫铁矿制酸项目尾气治理措施、磷酸一铵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过磷酸钙及复混肥项目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措施、副产氟酸硅钠生产工艺、副产硫铁矿渣处置措施、全厂废水治理方案变更、厂区平面布置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盐环表复〔2012〕66号、2012年8月10日		

4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酸项目酸泥产生量、20 万吨/年过磷酸钙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全厂污水处理污泥量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盐环表复〔2014〕28号、2014 年 4 月 28 日		万吨复合肥项目不再建设
5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9800 吨发烟硫酸、8893 吨液体三氧化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7〕4号、2017 年 1 月 22 日	废水、废气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组织自主验收，噪声、固废暂未验收	已停产
6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7〕9号、2017 年 5 月 18 日	未验	已批待建
7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液体化学品及货物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20〕23013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	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组织自主验收	/

表 2-8 双昌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及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已建实际规模 (t/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硫铁矿制酸生产线	92.5%硫酸	主产品	60000	60000	7920	年产 59800 吨发烟硫酸、8893 吨液体三氧化硫项目已停产
		98%硫酸	主产品	60000	60000		
		65%发烟硫酸	主产品	25000 (折纯 30081.65)	25000 (折纯 30081.65)		
		25%发烟硫酸	主产品	25000 (折纯 27725.1)	25000 (折纯 27725.1)		
		20%发烟硫酸	主产品	9800 (折纯 10749.7)	9800 (折纯 10749.7)		
		液体三氧化硫	主产品	8893 (折纯 11443.55)	8893 (折纯 11443.55)		
		硫铁矿渣	副产品	193500	193500		
		亚硫酸钠	副产品	708.07	708.07		
		稀硫酸	副产品	7486	7486		
2	过磷酸钙生产线	普钙	主产品	170000	170000	7920	
		颗粒过磷酸钙	主产品	30000	30000		
		氟硅酸钠	副产品	1305.5	1305.5		
3	复混肥生产线	复混肥	主产品	100000	100000	7920	

表 2-9 双昌公司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型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20 万吨硫酸生产线	焙烧工序	1145m <sup>2</sup>	已建	
		净化工序	624m <sup>2</sup>		
		转化工序	789m <sup>2</sup>		
		干吸工序	483m <sup>2</sup>		
		发烟硫酸生产装置一	250m <sup>2</sup>		
		发烟硫酸生产装置二	36.2m <sup>2</sup>		
		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97.2m <sup>2</sup>		
	年产 10 万吨复混肥生产线	NPK 原料袋装库	6786m <sup>2</sup>		
		低浓度复合肥装置	2820m <sup>2</sup>		
	年产 20 万吨过磷酸钙生产线	粗碎\中碎\1#转运楼\栈桥	177/172m <sup>2</sup>		
		磨矿装置	745m <sup>2</sup>		
		普钙装置	2667m <sup>2</sup>		
		混化化成\氟洗涤	830m <sup>2</sup>		
		氟硅酸钠装置	302m <sup>2</sup>		
		熟化库	4031m <sup>2</sup>		
		颗粒磷肥生产车间	1008m <sup>2</sup>		
	货物码头	泊位	岸线长度 204 米, 3 个泊位 (2 个散货泊位、1 个危化品泊位) 码头 1 座, 码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设计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码头前沿设置系船柱、橡胶护舷、岸电桩等设施。		已建
		装卸设备	散货泊位: 固定式起重机(GQ10-16) 2 台、皮带输送机(D100) 1 台、皮带输送机(D80) 1 台、铲车(30E-5) 2 台		码头区域危化品泊位无装卸设备, 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按照物料的不同, 布置不同的装卸接口。
		硫酸罐区	/		已建
		硫铁矿库	5635.8m <sup>2</sup>		已建
		硫铁矿附库	1008m <sup>2</sup>		已建
	磷矿棚	4400m <sup>2</sup>	已建		
	硫铁矿渣库	5450m <sup>2</sup>	已建		
	过磷酸钙熟化库	3678m <sup>2</sup>	已建		
	复混肥成品袋装库/粒状普钙袋装库	5635.8m <sup>2</sup>	已建		
	复混肥原料袋装库/粉状普钙袋装库	6394m <sup>2</sup>	已建		
	复混肥原辅料仓库	3168m <sup>2</sup>	已建		
	输送管线	共 2 条输送管线, 总长 1120m。具体如下: a、硫酸:	输送管线连接罐区, 位于码头后方双昌公		

公用工程			DN100, 长 540m; b、发烟硫酸: DN80, 长 580m;	司厂区内。			
		罐区	见表 2-11	/			
		输料泵 (罐区)	硫酸: 泵两台, 型号 CQB65-200; 发烟硫酸: 泵两台, 型号 CQB65-125。	液体化学品装船由罐区输料泵输送。			
		给水 (m <sup>3</sup> /a)	209402.942t/a	来自园区供水			
		排水 (m <sup>3</sup> /a)	308.919t/d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 (蒸汽) (t/a)	180800	园区热电厂提供			
		余热发电机组 (万 kwh/a)	2320	余热发电产生的自发电首先上网, 然后供企业使用			
		供电 (万 kwh/a)	46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除盐水处理站 (万 t/a)	15	/			
		空压站 (m <sup>3</sup> /min)	6	/			
		制冷	制冷机	/	制冷剂为液氨, 配套乙酰磺胺酸钾, 已批待建		
			循环冷却	4000m <sup>3</sup> /h	/		
		绿化		50660m <sup>2</sup>	厂界及厂内空地进行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处理装置		/	已建	
		废气处理	一级碱吸收+电除雾		1#排气筒 (50m)	已建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双旋风除尘+单旋风除尘+水洗		2#排气筒 (15m)		
			布袋除尘	文丘里洗涤+造粒尾洗	一级水洗		3#排气筒 (30m)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二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4#排气筒 (30m)				
一级文丘里+三级吸收塔+三级碱性吸收+一级光催化		5#排气筒 (30m)					
布袋除尘+一级水洗		6#排气筒 (20m)					
固废	危险固废		115.5m <sup>2</sup>	已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			
风险	事故池 (罐)		1310m <sup>3</sup>	已建, 两个事			

防范措施			故罐分别是450m <sup>3</sup> , 事故池41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东北片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V4 池容为700m <sup>3</sup> , 北片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V2 池容为 400m <sup>3</sup> , 西南片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V1 池容为280m <sup>3</sup> , 厂区中部初期雨水收集池 V3 池容为 350m <sup>3</sup>	已建, 目前双昌厂内设有四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池、围堰 (化学品泄漏收集)	码头设置收集池 1 个(位于装卸接口下方)、围堰 1 个(酸围堰)。收集池尺寸: 2.0m×1.5m×1.5m 酸围堰尺寸: 7m×1.5m×0.3m	物料装卸过程中滴漏的少量化学品通过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量较小, 不定量分析); 围堰用于收集泄漏事故泄漏的化学品, 以及消防废水, 并通过自吸泵吸入码头后方双昌公司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

表 2-10 现有罐区储罐情况

建筑名称	储罐名称	有效容积 m <sup>3</sup>	规格	存储物料
现有罐区	浓硫酸槽	2700	Φ22000×8700	浓硫酸
	浓硫酸槽	2700	Φ22000×8700	浓硫酸
	发烟硫酸槽	430	Φ8000×9000	发烟硫酸
	事故罐	450	Φ8250×9000	/
	事故罐	450	Φ8250×9000	/
	稀硫酸槽	630	Φ9200×10000	50%稀硫酸
	稀硫酸槽	630	Φ9200×10000	50%稀硫酸
	发烟硫酸槽	300	Φ7000×8000	发烟硫酸

1.2 排污许可证情况

双昌公司已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923722218474R, 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1 日止)。排污许可申报的产品为硫酸(含 98%硫酸、92.5%硫酸)、复混肥料(团粒型)、颗粒过磷酸钙、普通

过磷酸钙。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923722218474R）中 COD 许可量（接管量）为 4.02t/a、氨氮为 0.402t/a、总氮 0.804t/a、总磷 0.08t/a、氟化物 0.402t/a，废气二氧化硫许可量为 35.69t/a、氮氧化物为 15.2t/a、颗粒物为 14.206t/a、氟化物 0.2376t/a。企业已按要求填报了 24 年第 1 季度~第 4 季度和 24 年年度执行报告，在此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1.3 现有项目排污总量及总量控制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总量情况及 2024 年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11。

表 2-11 双昌公司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总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01943.174	101943.174	13136.406	-
	COD	21.14	8.112	0.474	-
	NH <sub>3</sub> -N	1.603	1.307	0.039	-
	TP	0.0853	0.0253	0.001	-
	SS	8.876	7.052	-	-
	二氯甲烷	0.055	0.055	-	-
	石油类	0.018	0.018	-	-
	总氮	2.09	2.09	0.111	-
	氟化物	0.402	0.402	0.017	-
废气	SO <sub>2</sub>	50.761		11.001	
	氮氧化物	15.2		2.116	
	粉尘	26.1		2.150	
	硫酸雾	1.9235		-	
	NH <sub>3</sub>	0.38		-	
	氟化物	0.9		0.013	
	H <sub>2</sub> S	0.002		-	
	丙酮	0.007		-	
	醋酸	0.0001		-	
	二氯甲烷	0.619		-	
	三乙胺	0.255		-	
	双乙烯酮	0.001		-	
	VOCs	0.882		-	
固废	0		0		

注：双昌公司现有在生产项目仅有年产 12 万吨硫酸、10 万吨复合肥、20 万吨过磷酸钙。

### 1.4 现有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双昌公司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四周 600 米，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 1.5 现有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双昌公司已建项目于 2023 年对 2020 年版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6月26日取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923-2023-030-H。

### 1.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2 双昌公司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年产 59800 吨发烟硫酸、8893 吨液体三氧化硫（年产 20 万吨硫酸装置中二期 8 万吨硫酸产品方案）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现场整改，由于本环评生产线暂时停产，企业尚未组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废治理措施自主验收。	复产后尽快组织《年产 59800 吨发烟硫酸、8893 吨液体三氧化硫（年产 20 万吨硫酸装置中二期 8 万吨硫酸产品方案）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和固废自主验收。
2	现有罐区围堰防渗层存在部分脱落	尽快对现有罐区防渗层进行修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m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3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硫酸雾	一次	300u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日平均	100ug/m <sup>3</sup>		
注：一次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次测定结果的最大容许值；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的最大容许值。				
2、地表水环境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要求，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参照具体数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sub>5</sub>	≤4	
6	NH <sub>3</sub> -N	≤1.0	
7	TP	≤0.2	
8	TN	≤1.0	
9	高锰酸盐指数	≤6	

### 3、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号),厂界外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65	55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0.0%,空气质量达优95天,良197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臭氧和PM<sub>10</sub>。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9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63微克/立方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阜宁县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号),计划中提出了一些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落实好这些举措后,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硫酸雾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 2、水环境

根据《2023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3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2023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4170.6万吨，达标率100%。

##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阜宁县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扩建项目所在地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利用现有厂区用地进行建设，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双昌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因子中浑浊度、氯化物、钠、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但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V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低于IV类标准限值。

	<p><b>6、电磁辐射</b></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企业若有其他涉及电磁辐射的项目，应另行环评。</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b>1、大气环境</b></p> <p>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8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13 1385 15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企业边界</td> <td>0.3</td> <td>《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标 1 限值。</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企业边界	0.3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企业边界	0.3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3-9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施工期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sup>b</sup>	80	
<p>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 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意监控点 (PM<sub>10</sub>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新建罐区的初期雨水, 新建罐区利用现有项目磷矿堆场用地建设, 现有环评已考虑该用地的初期雨水, 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增加初期雨水排放量, 仅考虑初期雨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 (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 →排放池处理, 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排放限值后, 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尾水中 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 SS ≤ 20mg/L。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mg/L) ≤	500	100	50
2	悬浮物 (mg/L) ≤	400	1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省科学技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硫酸雾；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②废水：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新建罐区的初期雨水，新建罐区利用现有项目磷矿堆场用地建设，现有环评已考虑该用地的初期雨水，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增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3-15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硫酸雾	0.004					390
/	/	SS	0.039	0.008		

表3-16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接管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3136.406	-	-	13136.406
	COD	0.474	-	-	0.474
	NH <sub>3</sub> -N	0.039	-	-	0.039
	TP	0.001	-	-	0.001
	SS	-	-	-	-
	二氯甲烷	-	-	-	-
	石油类	-	-	-	-
	总氮	0.111	-	-	0.111
	氟化物	0.017	-	-	0.017
有组织废气	SO <sub>2</sub>	11.001	-	-	11.001
	氮氧化物	2.116	-	-	2.116
	粉尘	2.15	-	-	2.15
	硫酸雾	-	-	-	-
	NH <sub>3</sub>	-	-	-	-
	氟化物	0.013	-	-	0.013
	H <sub>2</sub> S	-	-	-	-
	丙酮	-	-	-	-
	醋酸	-	-	-	-
	二氯甲烷	-	-	-	-
	三乙胺	-	-	-	-
	双乙烯酮	-	-	-	-
VOCs	-	-	-	-	

三、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实行重点管理；扩建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扩建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磷矿堆场用地建设罐区，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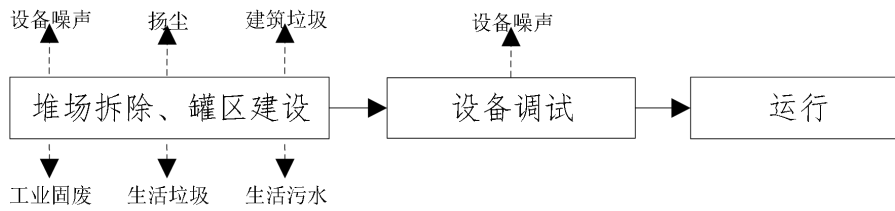


图 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磷矿堆场拆除、罐区建设

磷矿堆场拆除和罐区建设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材料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等环境问题。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材料运输扬尘、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 (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

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
- (2) 购买商品混凝土用于建筑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 (3) 施工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洒水，及时清扫。

工地上配置滞尘防护网，裸露地面及施工材料堆放区进行遮盖防风防尘。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从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

为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打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3、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4、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 之间。为减轻施工阶段噪声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静压桩机等。

(2) 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点位置，并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车辆实行限速行驶，降低车辆运输噪声的排放。

#### 5、振动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振动主要为桩基施工过程中冲击振动，会在打桩时形成振动波，向周围环境扩散。振动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对周围建筑物的损害当中，振动作用下，建筑结构会受到一定压力，出现变形，当变形量超过建筑结构的极限值时，就会发生永久性结构损害，比如地基下沉、墙皮龟裂或脱落等。地质条件较差时，会导致建筑物发生裂缝、切斜等问题，甚至造成建筑物倒塌。

为减少振动的危害，施工时可采用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工艺，如使用钻孔灌注桩或静压桩代替冲击桩。

(2)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控制打桩速率，减少土体在不同部位的位移量，有效减少挤土效应。

(3) 设置隔振沟屏障，隔断打桩产生的振动波的传播。

(4) 加强监管，在打桩作业范围内的建筑物设置观测点，时刻注意建筑的变形情况。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源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新建罐区	小呼吸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005	3.691	/	/	0.0005	3.691	7920
	大呼吸	硫酸雾		0.00003	0.019	/	/	0.00003	0.019	600
现有罐区	小呼吸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0005	0.374	/	/	0.00005	0.374	7920
	大呼吸	硫酸雾		0.000003	0.002	/	/	0.000003	0.002	600
合计		硫酸雾	/	0.0005	4.085	/	/	0.0005	4.085	/

## 2、废气排放源核算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小呼吸产生的硫酸气体及硫酸装卸过程大呼吸产生的硫酸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 硫酸储罐小呼吸损失

硫酸储罐小呼吸排放是由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硫酸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硫酸雾排出，主要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储罐小呼吸废气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L_B = 0.191 \times M \left( \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单个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蒸汽压力（Pa）；根据《硫酸工艺设计手册物化数据篇》，98%硫酸蒸汽压为  $3.3 \times 10^{-5} \text{kPa}$ （0.033Pa）（25℃）；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Delta 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C$ ）；根据盐城市全年各月气温统计，取  $11^{\circ}C$ ；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储罐小呼吸酸雾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2 硫酸储罐小呼吸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M	P (Pa)	D (m)	H (m)	$\Delta T$ ( $^{\circ}C$ )	$F_p$	C	$K_C$	$L_B$ (kg/a)
新建罐区	硫酸雾	98	0.033	19	8.7	11	1.3	1	1.0	1.3682
				19	8.7					1.3682
				9.4	12					0.4771
				9.4	12					0.4771
现有罐区	硫酸雾	98	0.033	9.2	8				0.3738	
合计										4.0644

经计算， $7610m^3$  硫酸储罐小呼吸酸雾产生量合计为  $L_B=4.0644kg/a$ ，年产生小时数为 792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5kg/h$ 。

(2) 硫酸装卸过程大呼吸损失

硫酸装卸过程大呼吸损失是工作排放，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装料过程中，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汽从呼吸口压出；卸料损失是发生于液体排出，空气被吸入罐体内，因空气进入而膨胀，导致罐内气体排出。主要包括硫酸储罐、卸酸地槽、硫酸罐车等位置。

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储罐大呼吸气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工作损失（ $kg/m^3$  投入量）；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_N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 - 0.0726$ ;  $K > 220$ ,  $K_N=0.26$ ;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取 0.65, 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硫酸储罐大呼吸酸雾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3 硫酸储罐大呼吸酸雾计算参数一览表**

设施	污染物	M	P (Pa)	$K_N$	$K_C$	$L_w$
硫酸储罐	硫酸雾	98	0.033	1	1.0	$1.35 \times 10^{-6}$
高位槽	硫酸雾	98	0.033	0.26	1.0	$3.52 \times 10^{-7}$
低位槽	硫酸雾	98	0.033	0.26	1.0	$3.52 \times 10^{-7}$
硫酸罐车	硫酸雾	98	0.033	0.26	1.0	$3.52 \times 10^{-7}$
船舶槽罐	硫酸雾	98	0.033	0.26	1.0	$3.52 \times 10^{-7}$
合计						$2.758 \times 10^{-6}$

经计算, 硫酸储罐大呼吸酸雾产生量为  $L_w=2.758 \times 10^{-6} \text{kg/m}^3$ , 本项目为硫酸储罐扩建, 硫酸产量未增加, 本次评价取新增硫酸储罐 100% 贮存能力计算硫酸转运量计, 即  $7610 \text{m}^3$  (其中新建罐区  $6980 \text{m}^3$ , 现有罐区新增  $630 \text{m}^3$ ), 则硫酸储罐大呼吸酸雾产生量合计为  $0.021 \text{kg/a}$ , 年转运时间以 600h 计, 则产生速率为  $0.00003 \text{kg/h}$ 。

本次评价以大小呼吸同时发生计, 则硫酸储罐大小呼吸过程硫酸雾产生量为  $4.085 \text{kg/a}$ , 产生速率为  $0.0005 \text{kg/h}$ , 排放形式为无组织, 则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4.085 \text{kg/a}$ , 排放速率为  $0.0005 \text{kg/h}$ 。

### 3、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浓硫酸储罐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大小呼吸气, 储罐储存物料为浓硫酸 (98% 浓硫酸), 相比发烟酸, 浓硫酸不易挥发, 根据硫酸雾源强计算结果, 扩建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4.085 \text{kg/a}$ , 产生量小。在装卸时储罐与槽车建立气相平衡、加强储存期间管理等措施下, 扩建项目浓硫酸储罐呼吸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是可行的。

###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以大小呼吸同时发生计, 则硫酸储罐大小呼吸过程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4.085 \text{kg/a}$ , 排放速率为  $0.0005 \text{kg/h}$ , 根据大气 AERSCREEN 计算系统预测硫酸雾相对最大浓度为  $0.484 \mu\text{g/m}^3$ , 能够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8 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硫酸雾最高浓度限值  $0.3 \text{mg/m}^3$ )。

### 5、卫生防护距离

扩建项目新建罐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 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sup>c</sup>—卫生防护距离（m）；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表 4-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大小 (m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1	新建罐区	硫酸雾	2128	0.0005	0.3	0.035	50
2	现有罐区	硫酸雾	5400	0.189	0.3	23.470	50

注：现有罐区硫酸雾排放速率为现有项目硫酸雾 0.18939kg/h+扩建项目硫酸雾 0.00003kg/h=0.18942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

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扩建项目以新建罐区边界和现有罐区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3-89）》规定：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 米。原环评批复中关于双昌公司卫生防护距离批复如下：“……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立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土地不得用于建设居民住宅及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 号）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有行业标准的，须严格按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已按此规定执行。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超过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即项目厂界为起点，周围 6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区域。

##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和双昌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	硫酸雾	1 次/半年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限值要求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罐区初期雨水在现有环评中已分析，本次评价不单独分析；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新建罐区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新建罐区利用现有项目磷矿堆场用地建设，现有环评已考虑该用地的初期雨水情况，根据计算结果，与现有环评对比，初期雨水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1）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采用控制收集，在刚下雨时，开启污水管线阀门，把初期雨水切换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同时关闭雨水管线阀门，15min后开启雨水阀同时

手动关闭污水阀，使后期清净雨水切换到雨水管线内排放。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中盐城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 = \frac{16.2936(1 + 0.9891 \lg T_M)}{(t + 14.5565)^{0.7563}}$$

式中， $i$ ——暴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a），取3年。

经计算，作业区暴雨强度约为1.85mm/min，即308.33L/s.hm<sup>2</sup>。

雨水流量公式 $Q=k\psi qF$

式中： $k$ ——流量校正系数，室外及其余地面取1；

$\psi$ ——径流系数，取0.6进行估算；

$q$ ——暴雨强度，308.33（升/秒·公顷）；

$F$ =汇水面积，新建罐区汇水面积约为1561m<sup>2</sup>。

经计算，初期雨水设计流量 $Q=28.878L/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15min，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为26m<sup>3</sup>/次。一年按照15次/年计算，则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为390m<sup>3</sup>/a。

初期雨水收集后会经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中和pH，故不展开分析初期雨水酸碱度；浓硫酸装卸过程在规范操作下不会有浓硫酸泄漏，因此不对含盐量进行定量分析；综上所述并结合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情况，确定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

新建罐区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排放池处理，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后，送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现有环评已考虑该用地的初期雨水情况，根据计算结果，与现有环评对比，初期雨水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双

昌公司现有废水治理工艺为“收集池、格栅→间隙中和沉淀池→中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机械过滤器+吸附器+膜过滤器)→排放池”。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双昌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以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间接排放限值和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 4、接管可行性分析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北部，该公司于2013年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2年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阜环审〔2012〕15号)，污水处理能力为2.4万m<sup>3</sup>/d。目前，厂区已建成一期日处理1.2万吨工业废水的规模，并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于2019年9月27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NH<sub>3</sub>-N、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SS≤20mg/L，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1)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1.2万m<sup>3</sup>/d，接纳污水主要为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实施后，扩建项目外排废水水量未增加，可接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测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中表 2 标准
			悬浮物	1次/月	
	雨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 三、噪声

扩建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GB3096规定的3类地区,扩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按项目厂界50m范围计)不涉及敏感目标。

#### 1、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车泵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功率级/dB(A)		
装车泵	105	40	2	80	基础减振	24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数7920小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达标分析,结果见表4-9。

表4-9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昼间	贡献值	14.11	10.90	18.74	27.69
	背景值	51.60	63.50	61.10	52.90
	叠加值	51.60	63.50	61.10	52.91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14.11	10.90	18.74	27.69
	背景值	51.80	51.00	53.20	54.80
	叠加值	51.80	51.00	53.20	54.81
	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双昌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QHW240318,监测日期 2024年9月12日~13日)。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和双昌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Leq (A)、Lmax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源强

本项目为配套现有项目扩建的储罐项目，不新增浓硫酸产量，仅增加浓硫酸贮存能力，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析为硫酸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酸泥，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 (1) 酸泥

硫酸储罐需定期进行清理，清理频次为 1 次/3 年，清理过程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清理时首先保证储罐处于空置状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过程酸泥产生量为 50kg/单罐，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硫酸储罐，则酸泥产生量为 0.25t/次，每年约产生 0.08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酸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4，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349-34，采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1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酸泥	硫酸储罐	固态	硫酸	0.08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酸泥	危险废物	硫酸储罐	固态	/	HW34	900-349-34	0.084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0.084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现有危废仓库	酸泥	HW34	900-349-34	厂区东侧	115 m <sup>2</sup>	耐腐密闭容器	0.084	0.084	不超过30天

### 3、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 (1) 危险废物

双昌公司现有1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15m<sup>2</sup>，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泥，产生量0.084t/a，转运周期30天。现有危废仓库面积115m<sup>2</sup>，堆积高度约1.5m，容积172.5m<sup>3</sup>，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138m<sup>3</sup>。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0.7t/m<sup>3</sup>，现有危废暂存量为58.73t/a，所需容积约41.11m<sup>3</sup>，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约0.06m<sup>3</sup>，因此，现有危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扩建项目酸泥用耐腐蚀密闭容器密封后整齐存放，危险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4、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结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④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 **5、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泥，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

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途径

扩建项目储存的硫酸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结合本项目特征，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通过厂区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设备、管线维护检修，防止废水跑、冒、滴、漏，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

### 2、污染防治措施

①罐区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黏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能够达标排放，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罐区设置有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单罐容积，能够有效防止硫酸溢流至罐区外地表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后，硫酸泄漏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 4-13 扩建项目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措施
1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场地硬化
2	罐区、装卸区、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cm/s。

防渗施工管理：

①为解决渗漏问题，企业拟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石混合比例为 3: 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石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cm/s（《地基处理手

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0^{-11}\text{cm/s}$ 。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层、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基本消除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3、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中的相关要求，确定扩建项目土壤、地下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

#### (1) 监测指标

##### (a) 初次监测

原则上所有土壤监测点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企业内任何重点单元涉及上述范围外的关注污染物，应根据其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特性，将其纳入企业内所有土壤或地下水监测点的初次监测指标。关注污染物一般包括：

①企业环境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

②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或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

③企业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已纳入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指标或其他有毒污染物指标；

④上述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转化或降解产生的污染物；

⑤涉及 HJ164 附录 F 中对应行业的特征项目。

(b) 后续监测

后续监测按照重点单元确定监测指标，每个重点单元对应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①该重点单元对应的土壤监测点或地下水监测井在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受地质背景等因素影响造成超标的指标可不监测；

②该重点单元涉及的所有关注污染物。

(2) 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的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4-14 的要求执行。

**表 4-14 土壤、地下水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土壤	表层土壤	1 年
	深层土壤	3 年
地下水	一类单元	半年（季度 <sup>a</sup> ）
	二类单元	1 年（半年 <sup>a</sup> ）
注 1：初次监测应包括所有监测对象。		
注 2：应选取每年中相对固定的时间段采样。地下水流向可能发生季节性变化的区域应选取每年中地下水流向不同的时间段分别采样。		
a 适用于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企业。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定义参见 HJ610。		

**六、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区用地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其他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内容，扩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硫酸泄漏，硫酸储罐区设置围堰，

厂区内现有工程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在采取严格的应急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扩建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八、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罐区	硫酸雾	以厂界设置 600m 防护距离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硫酸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酸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硫酸储存、输送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选择合理可靠的材质和设计参数;管道、阀门选择合理可靠的连接和密封形式;</p> <p>②设置罐区围堰和收集池;</p> <p>③选择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在做好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进行运输;</p> <p>④储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p> <p>⑤加强管理,精心操作,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设备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投产前,按照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扩建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102.危险品仓储 594”,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因此需要纳入重点管理行业。</p>				

## 六、结论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t/a)	50.761	/	/	/	/	50.761	/
		氮氧化物 (t/a)	15.2	/	/	/	/	15.2	/
		粉尘 (t/a)	26.1	/	/	/	/	26.1	/
		硫酸雾 (t/a)	1.9235	/	/	/	/	1.9235	/
		NH <sub>3</sub> (t/a)	0.38	/	/	/	/	0.38	/
		氟化物 (t/a)	0.9	/	/	/	/	0.9	/
		H <sub>2</sub> S (t/a)	0.002	/	/	/	/	0.002	/
		丙酮 (t/a)	0.007	/	/	/	/	0.007	/
		醋酸 (t/a)	0.0001	/	/	/	/	0.0001	/
		二氯甲烷 (t/a)	0.619	/	/	/	/	0.619	/
		三乙胺 (t/a)	0.255	/	/	/	/	0.255	/
		双乙烯酮 (t/a)	0.001	/	/	/	/	0.001	/
		VOCs (t/a)	0.882	/	/	/	/	0.882	/
	无组织	硫酸雾 (t/a)	1.645	/	/	0.005	/	1.65	+0.005
		颗粒物 (t/a)	7.372	/	/	/	/	7.372	/
		非甲烷总烃 (t/a)	0.026	/	/	/	/	0.026	/
		SO <sub>2</sub> (t/a)	0.579	/	/	/	/	0.579	/
		NO <sub>x</sub> (t/a)	0.264	/	/	/	/	0.264	/
		氟化物 (t/a)	0.5	/	/	/	/	0.5	/
	氨气 (t/a)	3.3	/	/	/	/	3.3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101943.174	/	/	/	/	101943.174	/
	COD (t/a)	21.14	/	/	/	/	21.14	/
	NH <sub>3</sub> -N (t/a)	1.603	/	/	/	/	1.603	/
	TP (t/a)	0.0853	/	/	/	/	0.0853	/
	SS (t/a)	8.876	/	/	/	/	8.876	/
	二氯甲烷 (t/a)	0.055	/	/	/	/	0.055	/
	石油类 (t/a)	0.018	/	/	/	/	0.018	/
	总氮 (t/a)	2.09	/	/	/	/	2.09	/
氟化物 (t/a)	0.402	/	/	/	/	0.402	/	
危险废物	酸泥 (t/a)	8	/	/	0.084	/	8.084	+0.0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